

# 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08/09/23 11:42

法規名稱：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民國 106 年 07 月 28 日修正）

公(發)布日期：民國 100 年 04 月 29 日

- 1 一、為有效運用民間資源調解勞資爭議，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 2 二、行政機關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徵詢當事人調解之申請方式，並依勞資爭議調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說明相關事項後，始得轉介調解案件予委託之民間團體。前項案件應檢附當事人同意之證明及明確請求標的或金額之申請書。
- 3 三、行政機關應組成審查會，就委託之民間團體所處理之調解案件進行審查。審查會之委員至少三人，其中外聘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前項外聘委員應為具法律或勞動關係專業背景之律師、學者、專家，並應注意利益迴避；曾任或現任民間團體之理事、監事、董事、會務人員不得為審查委員。外聘委員人選應每年度報本部備查後，始得聘任。
- 4 四、審查會應就下列期間之案件，每年度分三次審查：
  - （一）前年度十二月一日至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為第一次。
  - （二）當年度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次。
  - （三）當年度八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為第三次。
- 5 五、行政機關召開審查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外聘委員出席，方得進行審查。
- 6 六、本部補助行政機關所轉介之勞資爭議調解案件費標準如下：
  - （一）同一事由每件補助行政費新臺幣（以下同）五百元。
  - （二）同一事由每件補助案件費一千五百元。
  - （三）調解成立案件，每件另補助案件費五百元。
  - （四）調解不成立案件，審查會得視爭議涉及人數、調處耗費時間、會議召開次數及案情複雜程度或促成雙方當事人共同申請交付仲裁等，每件另補助案件費五百元。但每次補助案件數合計不得超過不成立案件數五分之一，並應於會議紀錄中記載補助理由。調解請求給付金額未達三千元或非屬金錢給付之爭議，不適用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但爭議標的為恢復僱傭關係者，不在此限。
- 7 七、行政機關每年度申請補助時，應將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之證明報本部備查後，始獲分配補助額度。前項受補助行政機關，應與委託之民間團體間約定委託事項；行政費及案件費不得低於前點所定補助標準。
- 8 八、審查調解案件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行政費外，應不予補助：
  - （一）未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進行調解工作。
  - （二）未依本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進行調解工作。

- (三) 未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製作調解紀錄。
- (四) 屬金錢給付之爭議，未依事實調查結果於調解方案中計算出金額。
- (五) 調解方案與爭議當事人之請求調解事項不同，且未說明原因。
- (六) 爭議當事人之一方於作成調解方案前，請求撤案。
- (七) 爭議當事人之一方未出席調解會議。但經行政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裁處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應不予補助之案件，經審查會決議，並於會議紀錄中敘明理由者，得予以補助。

- 9 九、行政機關召開審查會所需費用，均由行政機關自行支應。
- 10 10 11 十、行政機關應要求委託之民間團體就所送審之調解案件紀錄影本，依案件審查結果彙整表（如附件一）所列案件順序編號，俾利審查委員及本部進行審閱。
- 11 十一、審查委員應於前點所定案件審查結果彙整表中簽章確認每一調解案件。
- 前項審查委員之簽章，應於同一彙整表為之。
- 12 十二、行政機關最遲應於每次審查期間之次（四、八、十二）月十五日前將審查完畢之案件報本部，當次申報逾期者，得不予補助。案件尚未結案致無法如期審查者，得於下次審查期間申報。
- 13 十三、行政機關向本部申請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第十一點所定案件審查結果彙整表三份。
  - (二) 審查會會議紀錄，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 1. 審查委員出席簽名冊。
    - 2. 審查核予補助案件數與不予補助案件數。
    - 3. 行政補助費之計算公式。
    - 4. 案件補助費之計算公式。
  - (三) 領據。
- 14 14 15 16 十四、本部補助行政機關申請補助之案件時，依下列程序及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二）辦理：
- (一) 每年度依據申請補助之行政機關最近二年度之勞資爭議案件數與本部編列之預算額度，核算補助金額及案件數。
  - (二) 各行政機關於年度中，受補助金額或案件數逾本部核算補助金額或案件數之上限，或未於第十二點所定申報期限前將審查完畢之案件報本部者，即停止補助。
  - (三) 前款受補助金額或案件數逾本部核算補助金額或案件數之上限者，本部得於第十二點所定申報期限前，依據當年度各行政機關截至第二次受補助金額及案件數之情形，通盤調整各行政機關受補助金額或案件數之上限。
  - (四) 審定各行政機關所送案件無誤後，函知各行政機關，並副知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後，撥付補助費至行政機關指定之帳戶。
- 十五、行政機關應將補助款存入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款專戶，專款專用。
- 十六、對於接受補助之行政機關及委託之民間團體，本部將不定期辦理訪視。

- 17 十七、行政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全部不予補助，已補助之款項將全數追回，並自當年度起停止補助三年：
- (一) 未依第三點規定組成審查會。
  - (二) 未依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十一點規定進行審查案件。
  - (三) 未依第十三點規定檢附申請補助案件資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四) 經抽查調解案件有偽造不實、虛報件數或一案數報。
  - (五) 經抽查未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保存原始紀錄或非因不可抗力而遺失。
  - (六) 未依「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調解作業要點」之規定進行監督管理。
  - (七) 未依本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調解業務。
  - (八) 未遵循本部所定調解業務相關之規定。

---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